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修正總說明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附表，共分為八類六十九項，該表第八類第二項規定：「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經查勞動部核准之「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開法律附表及核准增列之職業病種類項目，合計十五類一百七十項。

職業病種類表係將相關疾病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已於流行病學普遍被明確認可者納入表列。近年因醫學之發展及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新的職業病種類逐漸被發掘，為強化勞工權益及減少勞資爭議，爰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重點如下：

一、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查二甲基乙醯胺係具肝毒性、神經毒性、皮膚與眼睛刺激性之有機溶劑，亦具中等程度之生殖毒性。考量其危害暴露與疾病間因果關係明確，爰增列項目 1.49「二甲基乙醯胺(Dimethylacetam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第二類生物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限接觸生物性危害之工作)：

（一）漢他病毒症候群是由漢他病毒所引起的疾病，依臨床症狀及病程可區分為「漢他病毒出血熱」及「漢他病毒肺症候群」兩種，爰參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將現行項目 2.2「漢他病毒出血熱」，修正職業病名稱為「漢他病毒症候群(Hantavirus syndrome)」。

（二）禽流感係指感染禽類之病毒，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稱為「新型 A 型流感」，爰將現行項目 2.9「禽流感」，修正職業病名稱為「新型 A 型流感(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s)」。

三、 第七類職業性肺病：因棉塵症、有機粉塵症及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分屬暴露不同危害物質引起之職業性肺病，爰將現行項目 7.6「刺激性或過敏性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等，包括棉塵症（Byssinosis)，有機粉塵症(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及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分列為項目 7.6「職業性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項目 7.7「棉塵症（Byssinosis)」，項目 7.8「有機粉塵症(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及項目 7.9「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以資明確。